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42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戴詠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55,24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期新臺幣400元，第二期新臺幣500元，第三期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金最高以連續收取3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